

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申請表 v3

肇事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				
肇事地點	1. 臺中市_____區_____				
	2. 國道_____號(或_____快速公路)_____公里_____公尺_____向				
當事人	姓名	年齡	性別	身分證字號	
	駕駛車輛種類及車號				
	聯絡地址及電話				
對方當事人	姓名	駕駛車輛種類及車號	姓名	駕駛車輛種類及車號	
申請人	姓名： 簽章		與當事人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繼承人 <input type="checkbox"/> 車主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現場處理單位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_____分局_____分隊(派出所)				
	國道公路警察局第_____公路警察大隊_____分隊				
傷亡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受傷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是否已在 司法審理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注意事項(申請前務必詳閱背面特別注意事項說明)：					
1. 每案規費新台幣 3,000 元 ，如以郵寄請以 郵政匯票 繳納，受款人： 臺中市政府 。					
2. 申請人身分需為行車事故當事人、或其繼承人、或法定代理人、或車輛所有人方能提出申請。					
3. 事故當事人請附 身分證影本 、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 ；法定代理人請附身分證及與當事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各乙份；車輛所有人，請附行車執照及 當事人身分證(或駕駛執照) 影本乙份。					
4. 申請要件為事故發生地在本市轄區內，且肇事時間在六個月以內，並經警察機關處理留有紀錄者(含各當事人筆錄、警繪現場圖、現場照片、車損照片等)， 不受理案件如背面說明 。					
5. 申請人可臨櫃、本府服務 E 櫃檯網站(https://eservices.taichung.gov.tw/)或郵寄辦理申請，並提供多元繳費方式。					
6. 因和解或其他理由自行撤回者無法退費，請仔細考慮後再申請。					

地址：40304 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150 號 7 樓 電話：(04)22252068 傳真：(04)22252117

案號：

※不予受理鑑定案件

依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第三條，下列案件不予受理鑑定：

1. 鑑定案件進入司法機關訴訟程序中，且非經各該機關囑託者。
2. 當事人申請或警(憲)機關移送之案件距事故發生日期逾六個月以上者，但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而延誤該期限者，不在此限。
3. 非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所指道路範圍之行車事故案件。
4. 已鑑定之行車事故案件。

※特別注意事項

1. 本會提供之鑑定意見書，為提供交通事故發生原因的鑑定分析報告，供後續司法機關偵查、審理或判決，或當事人調解理賠之參考，不會提供詳細賠償金額比例(即百分比)，亦非要求保險理賠或損害求償之文書，倘對警方提供肇因初判表之事故發生原因無異議，建議不需再向本會提出申請鑑定。
2. 已進入司法機關審理之案件，當事人如認需申請鑑定，應向司法機關聲請囑託鑑定。已申請鑑定後再行司法提告案件，除經雙方當事人合意始得續行鑑定外一律退件。另請注意司法提告期限(刑事6個月、民事2年)及權益，不受申請鑑定約束影響(即鑑定未完成或未申請亦可提告)。
3. 本會僅得依「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通知各當事人到會陳述意見，無強制力要求各當事人出席，鑑定會議中亦無當事人之間對質(辯論)程序。
4. 鑑定會議目的係為釐清肇事發生原因、雙方路權關係與注意義務違失，事故後體傷及車輛碰撞輕重程度等財損，不在鑑定範疇內討論，請勿鑑定會議中闡述。
5. 本會鑑定報告書由鑑定會議出席委員討論後提供之鑑定意見，不予釋疑警方提供之肇因初判表。

上開注意事項已詳閱知悉(請簽章)：_____